

經濟部所屬員工「民俗節慶政商聯誼互動」補充要求

本部 96 年 12 月 21 日經政字第 09604325260 號函頒

- 一、本部為強化反貪倡廉具體措施之落實執行，明確政商互動之倫理規範，特就國人傳統民俗節慶期間，部屬機關自行辦理或廠商邀請參加相關聯誼活動，除應恪遵本部 96 年 6 月 14 日函頒「經濟部所屬員工遇『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事件應行注意須知」之相關規範外，另作本「補充要求」。
- 二、本補充要求所稱「民俗節慶政商聯誼互動」，係指於國人傳統民俗節日（如農曆春節、春酒、端午、中元、中秋、尾牙…等）前後期間，由機關（或內部業務部門）自行辦理或廠商辦理，基於社會禮儀習俗或業務聯繫之需要而互相邀請之相關聯誼慶祝活動。
- 三、「機關員工受邀參加廠商辦理之民俗節慶聯誼活動」方面
 - （一）民俗節慶期間，機關員工遇「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辦理且主動邀請參加之「聯誼活動」時，原則上「不應參加」；惟若經衡量「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或「業務聯繫上確有必要」者，得經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並知會政風單位後應邀參加。
 - （二）如符合上開例外情形而完成簽報知會程序，參加廠商辦理之民俗節慶聯誼活動時，應注意下列狀況處置：
 - 1、遇廠商贈送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等，得予收受，惟若知悉該收受標的之價值逾新臺幣 500 元者應予退還；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獲贈日起 7 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 2、遇廠商於活動中安排有「摸彩」或「抽獎」時，無論與會之機關員工是否已贊助或提供活動禮品，原則上均「不宜參加」；若純為增進聯誼氣氛而參與摸彩或抽獎，亦宜委婉拒領抽得之禮品或現場將原物捐回。
 - 3、遇廠商於聯誼活動結束後，邀請接續參加其他超越正常社交禮俗

範圍之飲宴或娛樂活動時，應一律「不得參加」。

四、「機關辦理之民俗節慶員工聯誼活動邀請往來廠商與會」方面

(一) 民俗節慶期間，機關辦理之民俗節慶員工聯誼活動，原則上以不邀請「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參加為宜；惟若經「衡量社會禮儀或習俗」或「業務聯繫上確有必要」者，得經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並知會政風單位後邀請廠商與會。

(二) 如符合上開情形而完成簽報知會程序，邀請廠商參加機關辦理之民俗節慶員工聯誼活動時，應注意下列狀況處置：

- 1、無論受邀廠商是否派員參加該民俗節慶員工聯誼活動，均不得接受廠商「贊助」或「分攤」活動所需經費。
- 2、若機關於活動中安排有「摸彩」或「抽獎」時，不宜藉此向廠商徵募或收受廠商捐贈之「摸彩」或「抽獎」活動所需之經費或禮品。
- 3、如遇廠商主動提供相關禮品或經費時，機關應予拒絕或退還；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日起7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五、機關或廠商辦理公開性展覽競賽、成果發表、宣傳行銷等活動，若涉及飲宴應酬、贈受禮品之狀況時，除另有契約規定外，應比照本「補充要求」相關處理原則辦理。